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委任執行董事**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潘岑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潘先生，50歲。取得文秘及電腦應用專業大學畢業及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在職碩士研究生。潘先生於電子製造公司擁有逾10年之投資管理經驗。彼擁有逾15年之投資經驗，包括在上海、天津、遼寧、江西及江蘇各省市從事工商房地產及營運。

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潘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將有權獲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市場基準而釐定之董事袍金。

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潘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委任潘先生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及任何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Peter Pannu先生、馬瑞昌先生、陳順華先生、王寶玲女士及張貴能先生及潘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及黃家駿先生。